

我的身體 我作主

勇敢求助，面對這些事情有我們陪伴

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DEPARTMENT OF EDUCATION
TAIPEI CITY GOVERNMENT

問題 1



老師傳 IG 想單獨請同學 A 的閨蜜吃飯、看電影，同學 A 應該如何處理？

思考 1



老師對同學應該一視同仁，不能有差別對待，師生間互動應該限於教學、教育、輔導、合理管教之專業互動上，不應發展私下單獨親密的互動關係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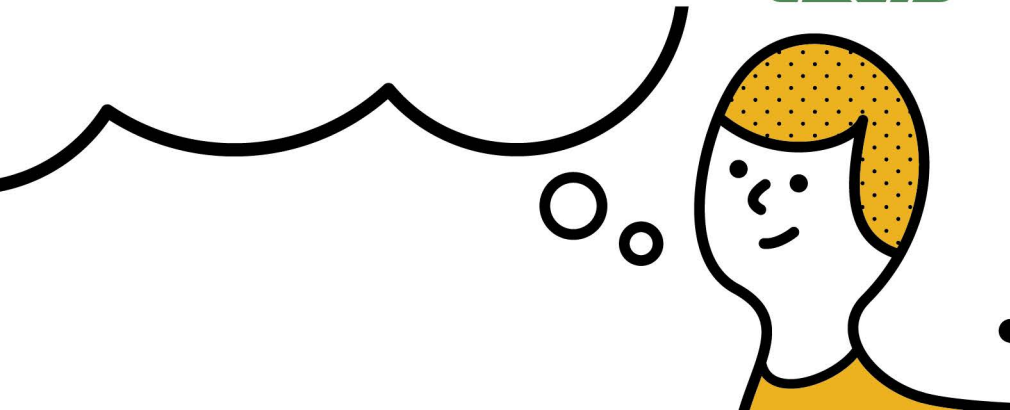
問題 2

老師在課堂上當眾評論同學 B 的外表和身材，同學 B 面露難色，在場同學聽了也覺得不舒服，同學 B 與在場同學可以怎麼做？



思考 2

上述的行為涉及性騷擾、性霸凌了！你可以向其他信任的老師反應這個問題，尋求幫助。同時，也可以多陪伴那位同學，試著聽他傾訴感受，表達理解和支持。



問題 3



同學 C 躲在廁所偷窺/偷拍其他學生/老師上廁所，也會躲在樓梯死角拿手機偷窺/偷拍其他人的大腿及裙底風光，甚至將裸露、私密的照片分享給其他同學。請問：如果你知道自己或別人被偷窺或偷拍，可以怎麼做？

思考 3



偷窺、偷拍他人如廁及內褲的行為，或者分享他人裸露或私密部位照片給別人，已經是「性騷擾」，還可能會構成刑事犯罪。萬一遇到這些事情，請勇敢向老師或家長說，讓行為者能夠得到正確的性別平等觀念。

問題 4

同學 D 經常欺負同學 E，甚至碰觸、撫摸同學 E 身體隱私部位或要求同學 E 撫摸其身體隱私部位(如胸部、臀部及生殖器)，更強迫同學 E 拍攝裸照或要求為其拍攝裸照。請問：同學 E 要怎麼辦？



思考 4

每個人的身體界限和身體感受都不同，都應該得到尊重，尤其是隱私部位(性器官、胸部、屁股、大腿、腰、肚子、嘴巴)。萬一遇到這些事情，請立刻勇敢表達自己不舒服的感受，快速離開現場，並告知老師或家長，尋求他們的幫助。



在學校 有人對你說這些話， 都需要提高警覺！

你娘砲喔！？

抱一下不行哦？

裙子穿那麼短，是想給誰看！

放學後留下來老師幫你補習，這是我們的小秘密，不要告訴其他同學喔！



性騷擾 面對不受歡迎與「性」、「性別」有關的言行舉止，讓人感到不舒服、不自在、被冒犯或被侮辱，並且影響到我們的人格尊嚴、學習表現或日常生活的進行，就屬於性騷擾。

❗ 常見 NG 行為：發送帶有性暗示的訊息或圖片。

性侵害 親吻、碰觸他人同學的性特徵處（胸部或性器官生殖器等），用性器官或任何物品進入他人的性器官、把他人性器官放入口中，就屬於性侵害！

❗ 常見 NG 行為：觸摸他人性特徵、約會強暴、16 歲以下兩情相悅的性行為！



性霸凌 針對他人性別特徵、性別氣質（喜好或行為）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所做的霸凌行為，無論在課堂上還是私下都不行喔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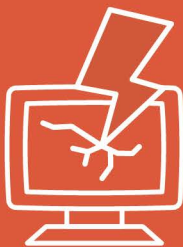
❗ 常見 NG 行為：在社群上發佈嘲笑他人性別特質、或是嘲笑他人的性別認同，就是性霸凌的一種哦！

教師違反專業倫理 老師（或其他教職人員）跟學生互動應遵守師生分際，不應發展私領域的情感關係或個別化特殊對待。

❗ 常見 NG 行為：老師假借課後輔導的名義，私下約學生單獨見面或無故頻繁聯絡，甚至表達喜歡、愛意。



網路世界也存在性別暴力！



數位/網路性別暴力，是指透過網路、基於性別對他人施加的暴力行為。網路的傳播無遠弗屆，且沒有下架期限，對他人造成的痛苦甚至比現實的暴力更恐怖！

- X 沒經過同學同意，就把同學的性/性別私密資料利用通訊軟體或網路帳號傳給別人看
- X 在網路上，對其他同學說黃色笑話，或對他人做與性有關的威脅（例如：不聽話就把你的裸照傳出去！）
- X 在網路上對他人亂傳同學的八卦或謠言
- X 假裝自己是其他同學或老師的身分，欺騙他人說出個人的隱私
- X 用同學手機、帳號亂傳色情圖片、資料
- X 利用網路或通訊軟體發表性別歧視或仇恨的留言

如果真的遇到這些不舒服的事情， 該向誰求助……？



a. 遇到的同學(當事人)，或同學的家人：

請在自己準備好時，告知信任的老師尋求協助，也可以到輔導室尋求幫忙，同時，可以向學校的學務處提出申請調查。



b. 如果我是當事人的同學、朋友或老師：

請馬上告訴學校(如你信任的老師，或學務處老師)！學校會安排老師，向遇到不舒服情況的同學，解釋相關的法律和權益，以及如果需要，協助安排同學心理輔導、法律諮詢，及課業上的幫助。



遇到問題一定要勇敢求助，
你不孤單，有人挺你，
說出「ME TOO」，
會有管道幫助你！

通報之後，會經過什麼處理流程呢？



學務處會通知家長，並鼓勵你填寫申請書，再交由性平會處理，依據個別案件狀況，也可能會成立調查小組進行調查喔！

通報



被害人申請（任何人都可以向學校檢舉），
3 日內交性平會，20 日內回覆是否受理



2 個月內，
須完成性平調查（必要時可延長 2 個月）



處理結果通知



救濟程序（申復、申訴）

這些專線可以幫助你！

如果有遇到相關的問題
也可以撥打求助專線



-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校安中心 (02) 2725-6444
- 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(02) 2361-5295
- 臺北市性騷擾防治諮詢專線 (02) 2391-1067
- 臺北市陳情系統 1999
- 衛生福利部 113 保護專線
- 衛生福利部 1925 心理諮詢專線

